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
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
決。

本公司欣然宣佈，全部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35,422,056 (99.8506%)	1,100,000 (0.1494%)
	(B)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735,422,056 (99.8506%)	1,100,000 (0.1494%)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令其生效。	735,422,056 (99.8506%)	1,100,000 (0.1494%)
2.	(A)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令股份合併生效；	735,422,056 (99.8506%)	1,100,000 (0.1494%)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結算及處置零碎配額作出安排；	735,422,056 (99.8506%)	1,100,000 (0.1494%)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令其生效。	735,422,056 (99.8506%)	1,100,000 (0.1494%)

附註：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5,042,139,374股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第2項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564,518,883股股份。佳兆業集團、Ying Hua Holdings及陳女士(合共持有2,477,620,491股股份)被視為於第1項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該通函之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第45頁「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不慎出現手民之誤，謹此澄清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應予修改並應為(有關修訂已加粗及劃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i) 5,042,139,374股股份；及(ii)本公司的62,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就各方面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佈為該通函之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羅婷婷女士、劉立好先生、謝斌鴻先生及葉豪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